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 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 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 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,价格公允,关联交易行为合理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由此,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此页无正文,	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
会第十七次会;	2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周政懋	许世英	梁 坤

2021年12月7日